

鞋類商品標示基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26100 號公告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〇一九
六〇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鞋類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外銷商品得依據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，係指以橡膠、塑膠、天然皮、合成皮、織物、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，經加工成型之鞋品。
- 三、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。
 - (二)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 - (三) 生產國別（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 - (四) 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。
 - (五) 尺寸或尺碼。
 - (六) 含有聚胺酯（PU）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- 四、鞋類商品應標示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前點規定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。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 - (二) 前點第三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- 五、本基準除第三點第六款標示製造年月之規定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，其餘自公告日生效。